

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/在職專班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研究計劃及論文、歷年成績、個人履歷表及其他參與活動等證明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試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研究計畫書與研究成果	<u>50</u> 分	研究計畫書；在學期間之研究論文、專題報告、發表文章、專門著作等研究成果。
歷年成績	<u>10</u> 分	五專或大學在校成績（學業總平均）
個人履歷表	<u>20</u> 分	1000 字以內之自傳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其他	<u>20</u> 分	參與研究【指導教授證明】、證照、獲獎、社團活動之證明、工作經歷及專業訓練證明等。

- 二、每位考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考生該項之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若有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資料評分期間，請將審查之書面資料妥善封箱，並於系所上保存至少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/在職專班「書面資料審查」評分表

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/在職專班			
學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
評分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分參考				
研究計劃書與研究成果	0-50 分		特優	優	佳	可	不佳
			50~33	32~25	24~17	16~9	<8
歷年成績	0-10 分		優	佳	可		
			10	7	3		
個人履歷表	0-20 分		優	佳	可		
			10	7	3		
其他	0-20 分		優	佳	可		
			20~15	14~10	9		
總 計	100 分		* 審查資料缺項以零分計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/在職專班「面試」作業規範

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考試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面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2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 etc
專 業 能 力	0-20 分	專業知識、英文能力、工作經歷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二、每位面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2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面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)。

三、面試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即不得就面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四、面試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分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
五、面試評分完成後，請將面試資料妥善封箱，並於系所上保存至少一年。

召集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/在職專班「面試」評分表

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/在職專班			
學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
評分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分參考				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組 織 能 力	0-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專 業 能 力	0-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總 計	100 分						

面試委員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/在職專班「面試」通知單

一、面試地點：Q120 會議室

二、面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24 日

三、**面試時間：分兩階段如下，詳細名單**

(1)上午 10：00 開始報到，上午 10：30 開始面試（**准考證號碼休閒在職專班 010 及休閒在職考 001 之後考生**）

(2)下午 13：00 開始報到，下午 13：30 開始面試（**准考證號碼休閒在職專班 001 ~休閒在職專班 009 考生**）

四、面試方試：☒多對一 ☐多對多

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專業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性及整體表現共五項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面試佔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面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2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 etc
專 業 能 力	0-20 分	專業知識、英文能力、工作經歷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2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
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。

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九、口試時間：每位考生以 5 分鐘為原則。

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
十一、休息室為 Q109 (美麗新世界)。

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，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
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，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輪到口試之考生領取手機後，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
十四、口試之進程序依口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
十五、口試完成後，考生應離開試場區，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